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根據日本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因此，我們的經營須遵守日本法律及我們包括細則在內的組織章程文件。各項細則條文及日本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編纂]附錄五。

我們在日本的註冊地址為1-39 Hohaccho 1-chome, Koriyama-shi, Fukushima, Japan，而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5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姚慧敏女士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見上文)相同。

2.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變動

由於有面值股份的概念已根據日本公司法廢除，故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特定面值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的核心資本(資本金)為6,600日圓。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A類股份及一股普通股(普通株式)已發行及配發予主席。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批准Niraku股份置換，據此，Niraku Corporation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iraku股份置換之後，我們的核心資本(資本金)增至10百萬日圓，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一股A類股份及3,895,001股股份(普通株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公司發展—公司架構及發展—集團公司—本公司」。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註銷一股A類股份並將其轉換為一股新發行普通股(普通株式)，並於同日配發予主席。因此，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變為3,895,002股普通股(普通株式)。

- (c) 於[編纂]，我們的董事會議決(i)將每股無面值的已發行股份拆細為230股無面值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致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3,895,002股股份增至895,850,460股股份；及(ii)就分拆而言，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發行[編纂]但未行使[編纂]，則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餘下[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合共[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3. 附屬公司的資本架構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為Niraku Corporation、Nexia及Merrist，均由我們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下文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的變動。

(a) **Niraku Corporation**

- (i) Niraku Corporation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的開始日期，Niraku Corporation的核心資本(資本金)為257百萬日圓。Niraku Corporation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46,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Niraku股份置換。因Niraku股份置換，Niraku Corporation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4,935,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公司發展－公司架構及發展－集團公司－Niraku Corporation」。

(b) **Nexia**

- (i) Nexia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在日本註冊成立，核心資本(資本金)為30百萬日圓。於註冊成立時，Nexia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的開始日期，Nexia發行合共3,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Nexia將其股本中的2,550股庫存股份(自己株式)註銷，因此，Nexia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150股股份，全部由Niraku Corporation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公司架構及發展－重組」。

(c) **Merrist**

- (i) Merrist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核心資本(資本金)為5百萬日圓。於註冊成立時，Merrist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500股股份，其中5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Niraku Corporation。
- (ii) Merrist的資本架構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進行公司拆分。公司拆分的主要目的是(i)將本集團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附帶的業務及資產整合至本公司；及(ii)成立除外集團作為控股股東未來私營商業企業的控股實體。

所進行的公司拆分如下：

- (i) **註冊成立NI**：N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作為除外集團及谷口財團的未來私營商業企業(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經營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無關)的控股實體。
- (ii) **向NI轉讓無形資產**：作為公司拆分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轉讓若干有形資產(合共1,110百萬日圓，其中包括NUSA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並無將固定資產、負債、合約責任及僱員作為公司拆分的一部分轉讓予NI。
- (iii) **向股東分派NI的股份**：作為公司拆分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分派NI的3,895,002股股份(相當於N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自其盈餘(剩餘金)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分派實物分派(配當)。

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株式)持有人收取金額相等於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所持普通股(普通株式)數目的NI股份。由於NI股本中僅有一類股份，我

們的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持有本公司一股A類股份）收取一股NI股份。因此，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所有現有股東按照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比例成為NI的股東。

-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Niraku Corporation以現金代價382百萬日圓向我們的主席、谷口龍雄先生及谷口晶貴先生收購Nakano物業。代價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對Nakano物業的估值。
- (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Nexia以代價合共497,344,350日圓向Jukki Limited*（有限会社十起）、Densho Limited*（有限会社伝承）、Hokuyo Kanko Limited*（有限会社北陽觀光）及KAWASHIMA Co., Ltd.*（株式会社KAWASHIMA）收購Nexia的合共2,550股股份。代價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的Nexia的資產淨值計算。上述2,550股股份成為Nexia股本中的庫存股份（自己株式）。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Niraku Corporation以代價29,255,550日圓向谷口龍雄先生收購Nexia的150股股份。代價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的Nexia估值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Nexia將其股本中的2,550股庫存股份（自己株式）註銷，因此Nexia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於[編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編纂]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我們的股東決議（以概要形式）：

1. 在[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1)[編纂]獲我們的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定款）條文正式批准；(2)[編纂][編纂]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而[編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編纂]開始[編纂]前被撤回；(3)[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正式協定[編纂]；及(4)[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豁免任何條件所致) 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按[編纂]進行[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會落實按[編纂]進行[編纂]，並批准按[編纂]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日本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股份(視情況而定)；
 - (ii) 批准按[編纂]行使[編纂]並授權及指示我們的董事會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按[編纂]行使[編纂]，並批准於行使[編纂]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 (iii) 批准根據[編纂]按[編纂]發行及配發[編纂]股股份及於行使[編纂]後發行及配發最多[編纂]股股份；及
 - (iv) 就上文第(i)、(ii)及(iii)段而言，(a)「最低付款金額」*(払込金額)(按日本公司法所述)應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b)授權我們的董事會釐定[編纂]及[編纂]下的股份分配；及日本公司法第199條所需的項目。
2. 發行授權，即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向我們的董事會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該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細則或日本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發行授權受我們的細則、[編纂]以及日本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且發行授權項下的獲分配人須支付不低於發行及配發股份前我們股份於[編纂]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90%的每股最低認購價；

3. 購回授權，即授予我們的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在[編纂]或我們的證券可能[編纂]並獲[編纂]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根據我們的細則、日本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編纂]或證券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大會通過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細則或日本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4. 擴大上文(v)段所述發行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會根據該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及
5. 採納我們的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定款），自[編纂]起生效。

B. 購回股份

本分節載列[編纂]規定須載入[編纂]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1. [編纂]的規定

[編纂]准許以[編纂]為[編纂]地的公司於[編纂]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根據[編纂]，以[編纂]為[編纂]地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證券（如屬股份，根據[編纂]及公司條例必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編纂]及相關[編纂]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編纂]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編纂]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c) 買賣限制

[編纂]公司可在[編纂]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編纂]事先批准下新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編纂]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不得於[編纂]購回其股份。[編纂]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編纂]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編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編纂]可能要求向[編纂]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暫停購回

在得知有關資料後，[編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編纂]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編纂]首次知會[編纂]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編纂]公司根據[編纂]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編纂]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編纂]公司不得在[編纂]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編纂]，[編纂]可禁止其在[編纂]購回證券。

(e) 呈報規定

有關在[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編纂]呈報。此外，[編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f) 核心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編纂]自「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日本公司法的規定

(a) 資金來源

根據日本公司法，交換購回股份將予支付的總金額(或任何其他提供的資產)不可超逾購回生效當日的可分派金額，而該金額根據日本公司法予以計量。另外，倘於購回進行的財政年度最後日期的可分派金額可能為負數，則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倘公司根據日本公司法訂明的若干有限情況收購其本身股份，如公司因合併(合併)而向其他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上述限制毋須應用於資金來源，而公司應遵守日本公司法訂明的有關資金的適用相關限制。

(b) 股東批准

根據日本公司法，公司一般可透過下列方式購回其股份：

- (i) 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上批准以下事項的特別決議案與一名或多名特定股東達成協議後購回其本身股份：(a)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類別；(b)交換購回股份須支付代價的詳情及總額；(c)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的期間(惟不得超過一年)；及(d)有關特定

股東的名稱。一經批准，公司可根據日本公司法規定的若干程序購回特別決議案範圍內的股份，惟倘購回價超過股份的市價，則公司須於批准股份購回的股東大會之前，向其他股東發出通知，提供彼等參與股份購回的機會；

- (ii) 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上批准上文(i)所載項目(a)至(c)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向全體股東作出要約購回其本身股份。一經批准，公司可根據日本公司法規定的若干程序購回普通決議案範圍內的股份；及
- (iii) 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市場交易等(市場取引等)(定義見日本公司法)，或在其細則允許的情況下通過批准上文(i)所載項目(a)至(c)的董事會決議案購回其本身股份。一經批准，公司可購回上述決議案範圍內的股份。

於[編纂]後，我們將根據上文(i)及(ii)於[編纂]外購回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編纂]及／或[編纂]。於[編纂]購回股份將遵守[編纂]第10.06條根據股東於[編纂]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並按照上文(iii)作為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進行。我們的細則規定，購回我們本身股份可於取得董事會決議案後透過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定義見日本公司法)進行(惟有關購回須遵守[編纂]下的適用規定)，令董事可在毋須董事明確批准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c) 購回授權

根據前述細則及日本法律條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必須為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定義見日本公司法)。並無司法前例或解釋可確認透過[編纂](而非位於日本的證券交易所)所進行購回屬於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鑒於缺乏司法前例，董事已向[編纂]承諾，除非獲得明確司法授權允許我們在[編纂]作出購回，其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在[編纂]購回授權。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編纂]及適用日本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編纂]所披露我們的目前財政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我們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5. 一般事項

根據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我們於下列最早發生者之前期間內最多購回119,585,046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時（除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b) 適用日本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新購回授權時。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編纂]、細則、日本公司法或日本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編纂]，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編纂]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編纂]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6. 購回證券的狀況

根據細則，如[編纂]規定須進行註銷，本公司須立即註銷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授權的行政人員之決定而購回的任何庫存股份(自己株式)。因此，為遵守[編纂]第10.06(5)條，所有在[編纂]或循其他途徑購回的證券的[編纂]地位須立即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亦會註銷及銷毀。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亦會相應減少。

C.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如下：

- (a) Niraku Corporation (作為買方) 與谷口龍雄先生 (作為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份收購協議，據此，Niraku Corporation收購150股Nexia股份，代價合共為29,255,550日圓；
- (b) Nexia (作為買方) 與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会社北陽觀光) (作為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份收購協議，據此，Nexia以協定代價146,277,750日圓及經扣除預扣稅項的實際結算款項117,939,333日圓購回750股Nexia股份；

- (c) Nexia (作為買方) 與Densho Limited* (有限会社伝承) (作為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份收購協議，據此，Nexia以協定代價146,277,750日圓及經扣除適用預扣稅項的實際結算款項117,939,333日圓購回750股Nexia股份；
- (d) Nexia (作為買方) 與Jukki Limited* (有限会社十起) (作為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份收購協議，據此，Nexia以協定代價146,277,750日圓及經扣除適用預扣稅項的實際結算款項117,939,333日圓購回750股Nexia股份；
- (e) Nexia (作為買方) 與KAWASHIMA Co., Ltd. * (株式会社KAWASHIMA) (作為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份收購協議，據此，Nexia以協定代價58,511,100日圓及經扣除適用預扣稅項的實際結算款項47,175,733日圓購回300股Nexia股份；
- (f) 香港[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日本	41	4667124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日本	41	5516181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七日
	日本	41	5516180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七日
	日本	41	4770832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四日
	日本	41	4770833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四日
	日本	41	4770834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四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日本	41	4728949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日本	41	5162142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NIRAKU	日本	41	4686994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ニラク	日本	41	468699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16、28、41、42	303136743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香港	16、28、41、42	303136734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香港	16、28、35、41、42	303136725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香港	16、28、35、41、42	30319825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香港	16、28、35、41、42	30319825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兩項域名 www.ngch.co.jp 及 www.niraku.co.jp 的註冊擁有人。

D. 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編纂]後於我們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編纂][編纂])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編纂][編纂]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編纂]的權益(包括根據[編纂]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編纂]第352條登記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根據[編纂]的[編纂]董事[編纂]知會我們及[編纂]的權益如下：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 聯法團)	緊隨 [編纂]後 的股份數目 及類別	[編纂]後 於相關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主席	實益權益 ⁽¹⁾	本公司	[編纂]股 普通股	[編纂]%

附註：

- (1) 上表所示主席所持有的權益包括為其本身利益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其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Densho Limited(有限会社伝承)(其投票權可由主席行使)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 (2) 持股百分比為約數，並可予湊整。

(b) 主要股東所持根據[編纂][編纂]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我們的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編纂]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編纂]披露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 聯法團)	緊隨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及類別	[編纂] 後於相關 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谷口龍雄	實益權益； 託管人 ⁽¹⁾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谷口晶貴	實益權益； 託管人 ⁽²⁾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鄭義弘	實益權益； 託管人 ⁽³⁾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SMBC Trust Bank Ltd.*	受託人 ^{(1)、(2)、(3)}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株式会社SMBC信託銀行)				
ESOA	託管人 ⁽⁴⁾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鳩山正愛	配偶權益 ⁽⁵⁾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谷口秀子	配偶權益 ⁽⁶⁾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谷口栄子	配偶權益 ⁽⁷⁾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鄭慶惠	配偶權益 ⁽⁹⁾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谷口秀憲	子女權益 ⁽⁹⁾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谷口有鈴	子女權益 ⁽⁹⁾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谷口博秀	子女權益 ⁽⁹⁾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谷口裕里	子女權益 ⁽⁹⁾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鄭將英	子女權益； 實益權益 ⁽¹⁰⁾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鄭敬憲	子女權益； 實益權益 ⁽¹⁰⁾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谷口龍雄先生持有的上述權益包括(i)以其自身名義為其自身利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ii)Jukki Limited* (有限会社十起)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Jukki Limited* (有限会社十起) 為一家由谷口龍雄先生的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可由谷口龍雄先生行使；(iii)KAWASHIMA Co., Ltd.* (株式會社KAWASHIMA)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KAWASHIMA Co., Ltd.* (株式會社KAWASHIMA) 為一家由我們的主席、谷口龍雄先生及谷口晶貴先生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可由谷口龍雄先生行使；及(iv) TT家庭信託為其子女(即鄭淑佳女士、鄭光誠先生及谷口清和先生)的利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會社SMBC信託銀行) 為TT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受讓人(受託者)，故谷口龍雄先生有權行使TT家庭信託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TT家庭信託所持權益均等分派予TT家庭信託下的三名受益人。
- (2) 谷口晶貴先生持有的上述權益包括(i)以其自身名義為其自身利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ii)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会社北陽觀光)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会社北陽觀光) 為一家由谷口晶貴先生的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可由谷口晶貴先生行使；及(iii) MT家庭信託為其子女(即谷口辰成先生、谷口喆成先生及谷口才成先生)的利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會社SMBC信託銀行) 為MT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受讓人(受託者)，故谷口晶貴先生有權行使MT家庭信託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MT家庭信託所持權益均等分派予MT家庭信託下的三名受益人。
- (3) 鄭義弘先生持有的上述權益包括(i)以其自身名義為其自身利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ii)Daiki Limited* (有限会社大喜)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Daiki Limited* (有限会社大喜) 為一家由鄭義弘先生的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可由鄭義弘先生行使；及(iii) YT家庭信託為其子女(即鄭敬憲先生及鄭將英先生)的利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會社SMBC信託銀行) 為YT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受讓人(受託者)，故鄭義弘先生有權行使YT家庭信託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YT家庭信託所持權益均等分派予YT家庭信託下的兩名受益人。
- (4) ESOA乃為ESOA股東(本集團的現任僱員)的利益所持[編纂]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ESOA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其理事長(現為遠藤孝先生)行使。遠藤孝先生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5) 鳩山正愛女士為我們主席的配偶，故根據[編纂]被視為於我們主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谷口秀子女士為谷口龍雄先生的配偶，故根據[編纂]被視為於谷口龍雄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谷口榮子女士為谷口晶貴先生的配偶，故根據[編纂]被視為於谷口晶貴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鄭慶惠女士為鄭義弘先生的配偶，故根據[編纂]被視為於鄭義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谷口秀憲先生、谷口有鈴女士、谷口博秀先生及谷口裕里女士為主席未滿18歲的子女，故根據[編纂]例被視為於主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鄭將英女士及鄭敬憲先生為鄭義弘先生未滿18歲的子女，故根據[編纂]例被視為於鄭義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彼等為YT家庭信託下的受益人。
- (11) 持股百分比為約數，並可予湊整。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編纂]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c)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擁有任何上文(a)所述披露權益，惟上文(a)所披露者除外。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擁有根據[編纂]須予通知的股份權益，或擁有須予通知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編纂]所定義的淡倉，惟上文(b)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由[編纂]起至與有關於一年內完結之最接近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按服務協議規定或會終止。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薪（酌情花紅除外）如下：

董事	年薪
主席	30,480,000日圓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委任函，期限由[編纂]起至與有關於一年內完結之最接近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按相關委任函規定或會終止。

根據相關委任函，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董事	年薪
森田弘昭	3,600,000日圓
中山宣男	3,600,000日圓
東鄉正春	3,600,000日圓
熊本浩明	4,800,000日圓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E. 免責聲明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我們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編纂])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編纂][編纂]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董事[編纂]須知會我們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於[編纂]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計及可能根據[編纂]或因[編纂]及任何[編纂]前[編纂]獲行使而獲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我們的行政總裁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編纂]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f) 概無本附錄「-F.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有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 開辦費用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457,699日圓，已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合共800,000美元，作為其擔任[編纂]之保薦人的費用。

3.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編纂]所定義的發起人。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編纂]所述相關交易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作出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及(iii)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編纂]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所述[編纂]佣金。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編纂]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編纂]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	日本合資格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獨立反洗黑錢顧問
Zeirishi-Hojin	日本合資格稅務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稅理士法人 プライスウォーターハウスクーパース)	
Entertainment Business Institute*	研究及分析服務提供商
(株式会社エンタテインメントビジネス 総合研究所)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8. 同意書

前段所列各專家已就[編纂]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編纂]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分別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編纂]提出申請，[編纂]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編纂]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詳情請參閱「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E.稅項」。

控股股東已於[編纂]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於或截至[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所賺取、累計、收到、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益、溢利、所得、交易、事件、事項或事物導致可能應由本集團付款的任何稅項負債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且保持為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11. 其他事項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以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於[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編纂]；

- (vi) 本附錄「—F.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所列人士(與[編纂]相關者除外)概無：
- (a)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權益；或
 -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編纂](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vii) 本集團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編纂][編纂]或任何[編纂][編纂]；
- (viii) 概無任何安排訂明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ix)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x) 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緊接[編纂]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2.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13. 雙語文件

[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編纂]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15. 根據日本公司法須予披露的事項

根據日本公司法，我們須知會閣下(作為[編纂])下列事項：

- (A) 有關[編纂]及[編纂]：(i)日本公司法所述的「發行期間」*(払込期間)為[編纂](即目前預期的[編纂])至[編纂](即可行使[編纂]的最後日期)；(ii)日本公司法所述的「最低付款金額」*(払込金額)為每股0.01港元；(iii)根據[編纂]及[編纂]收取日本公司法所述的「最低付款金額」*(払込金額)(即每股0.01港元)的50%(須根據日本公司法的

規定約整)須進行資本化及分配至日本公司法所述的核心資本*(資本金)及資本儲備*(資本準備金)；及(iv)[編纂]的「最低付款金額」*(払込金額)須於發行[編纂]前(或就[編纂]而言，於[編纂]的發行日期)交付日本公司法所述的「處理付款金融機構」*(払込取扱金融機関)，而有關處理付款金融機構為瑞穗銀行香港分行*(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香港支店)。此外，就[編纂]及[編纂]而言，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數目(即[編纂]股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即[編纂]股股份)分別構成日本公司法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募集株式の数)；

(B) 我們現時的日本證券登記處／過戶代理為Tokyo Securities Transfer Agent Co., Ltd.* (東京證券代行株式会社)，地址為2-6-2 Otemachi, Chiyoda-ku, Tokyo 100-0004, Japan。我們將於[編纂]前終止我們與我們現時的日本證券登記處／過戶代理的關係，而我們的[編纂]將成為我們的唯一證券登記處／過戶代理，在香港存置我們唯一的股東名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A.不記名股份－本公司採取自願措施－2.在香港存置單一股東名冊」；及

(C) 存在(i)誠如本節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變動」(b)段所提述，之前由我們發行，而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註銷的一股A類股*(A種株式)；及(ii)我們的B類股／普通股*(B種株式／普通株式)(於[編纂]日期包括895,850,460股股份，並將於[編纂]後轉換為普通股*(普通株式))。有關我們現時資本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現時的組織章程細章*(定款)(在[編纂]後將由我們的細則取代)，如「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其副本可供查閱。我們僅有的A類股已獲註銷，而我們於[編纂]後受限於細則，不得發行普通股*(普通株式)以外的任何類別股份。